

新安街道婚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xxxxxx 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

地址：xxxxxxx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xxxx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宝安区尚德社会工作服务社

法定代表人：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xxxxxx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新安街道婚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原合同的工作质量要求、人员要求以及合同价款进行变更，就该原合同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并对原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做如下补充：

一、修订条款

1. 将原合同第一条“3.工作质量要求”变更为：

乙方需按照指标量化形式呈现工作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个案数	≥170 个/季度	<p>家事纠纷调解、心理健康咨询、婚姻家庭辅导、亲子关系辅导、权益维护等个案服务每季度 200 次以上：</p> <p>1.家事情感纠纷调解与处置:对主动摸排到和被动接收到的家事纠纷案件，联合妇干开展一对一纠纷调解服务；</p> <p>2.心理健康辅导:对有需求的家庭和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方面的辅导，缓解或消除服务对象的心理困扰，帮助其提升自身解决问题的能力，融入家庭和社会；</p> <p>3.婚姻家庭辅导:对有需求的家庭和妇女儿童提供婚姻关系提升方面的辅导；</p> <p>4.亲子关系辅导:对有需求的亲子家庭提供亲子关系辅导；</p> <p>5.重点人群关爱:加强困境家庭、妇女儿童救助机制，帮扶贫困妇女儿童、困境家庭，提供就业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成为社会稳定器和润滑剂。</p>
2	智慧维权系统工作	按需	协助配合，做好妇女儿童智慧维权调处系统平台的运行、管理、数据录入，做好与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各有关部门的对接处置工作以及其他与平台相关的工作等。

3	个案联调	按需	针对重大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益案件，配合综治、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个案联调。
4	咨询数	≥370次/季度	对来访者进行面询、电询或微信咨询的次数。
5	结案率	100%	对日常办理的案件，如维权案件、家暴案件、情感纠纷案件等，结案率均需达到100%。
6	活动类	≥34场/季度	开展知识讲座、成长小组、亲子活动、工作坊等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主题活动。
7	其他工作	按需	完成街道、社区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6年1月16日前工作质量要求参照原合同,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参照本协议约定的指标量化值。

2. 将原合同第一条“4.人员要求”中“4.1 乙方需配置社工7名”变更为：“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乙方需配置社工6名”；

3. 将原合同第四条第（一）项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的费用按原合同合同总价款774900元/年折算，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的费用按664200元/年折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费用、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和机构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乙方应承担未来时期人工工资、物价上涨、劳动合同补偿等因素对服务价格造成的影响和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同等服务数量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二、补充条款

1. 双方同意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服务费以 664200 元/年为基数计算，具体支付数额视考核得分情况确定。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仍需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原合同约定积极履约，响应甲方的工作需求。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事项，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承诺均已知晓原合同内容以及本次补充协议内容，并承诺为此承担各自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